

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学〔2014〕55号

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的 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经学校同意，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4年7月7日

杭州师范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

学生寝室是学生生活的第一场所，学习的第二课堂，更是人格完善与气质修炼的重要舞台。为进一步推进学生公寓文明寝室建设，构建整洁、温馨、和谐的寝室氛围，切实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寝室成员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关心同学，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较强的集体观念，在班级里有较好的示范表率作用。

2. 寝室成员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讲文明、懂礼貌，不赌博、不酗酒、不抽烟、不打架，文明上网，上学年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行为，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。

3. 学习风气浓厚，动力强劲，互帮互学，上学年半数以上成员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，寝室成员无不及格课程。

4. 寝室卫生值日安排表健全，地面清洁卫生、物品整齐有序、无异味、无宠物、门口无垃圾堆放，在学校每周卫生检查中获优胜寝室的次数在 60%以上，无不合格记录。

5. 寝室成员自觉爱护公物，合理使用生活园区相关设施，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，无违规接电用电和浪费水电现象。

6. 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积极开展健康丰富的寝室活动。

7. 身体素质好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晨跑，寝室成员体育成绩或素质测试均在良好以上。

8. 寝室成员和睦相处，关系融洽，具有团队精神，寝室凝聚力强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1. 学院初评阶段。文明寝室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时间一般为每年十月份。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，组织开展文明寝室评选工作，评优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寝室总数的6%，混合寝室在多数寝室成员或寝室长所在学院参加评比，不重复参评。学院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。

2. 学校审核阶段。学校成立由学生处、后勤服务集团等组成的文明寝室评选小组，对各学院上报的参评寝室进行审核，最终确定校文明寝室。在校文明寝室评选的基础上，评选校十佳文明寝室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获得文明寝室荣誉称号的寝室，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、专科学生寝室；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